

建設與無爲

胡適

上期我們登出了兩篇擁護建設反對無爲的文章，同時也登出了一篇贊成無爲反對建設的通信。還有一些投稿，兩方面的主戰多有，我們因為篇幅關係，不發表了。我看了許多批評我的無爲政治的議論，不能再寫一篇文字，申明我的立場，同時解釋一些誤會。

我是最贊成建設的人，我曾歌頌科學，歌頌工業，歌頌有爲的政治，歌頌工業的文明。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現在我忽然提出無爲政治之論，並非自己向自己挑戰，也不是像某君說的「沒有把事實詳細研究，而爲『立異』的心理所影響」。我的無爲論是研究事實的結果。我至今還是有爲的歌頌者；但我要指出一個極平常的原則：有爲的建設必須有個可以有爲的時勢，必須先看看客觀的物質條件是否許我們有爲。在這種條件未完備之先，盲目的建設是有害而無利的，至少是害多而利少的，是應該及早停止的。我不反對有爲，但我反對盲目的有爲；我贊成建設，但我反對害民的建設。盲目害民的建設不如無爲的休息。

蔣廷黻先生在三月十一日大公報的星期論文裏，很嚴

厲的責備那些「過端的批評」建設的人們；他恐怕「建設的前途大有堵塞的可能」，所以他的論文標題是「建設的前途不可堵塞了！」他替今日的建設提出兩種辯護：第一是對內不可不建設，第二是對外不可不建設。在對內方面，他說：「現在我們得存科學和機械，我們初次能有積極的解決生活問題，一方面能改良農業，一方面又能發展工業，把單軌的（農業）經濟變爲雙軌的（工商業）經濟。……對於這個機會，我們還不想充分利用，還是懷疑躊躇，豈不是自暴自棄嗎？」在對外方面，他說：「在最近幾年之內，我們外交活動的能力及我們的國際地位，大半要靠我們建設的成績。」

這些話，我們豈不佩服？我們所以「由篤信建設以至於懷疑，反對」，只是因為今日的建設，沒有一項夠得上叫做「改良農業」，也沒有一項夠得上「發展工業」。鐵地，鐵料，鐵工來鑄的公路，不是發展工業。湖丈土地不是發展農業。疏仿民家田地爲路基，強徵民力役爲路工，佔了民田還要人民完賦，不是發展工業。

「清丈」，只辦了杭州市和杭縣的一部分，已花費了一百二十萬元了；據專家的估計，浙江全省的清丈，必須有二千四百萬元，才能完事。即使浙江省能籌二千四百萬元的清丈費，完成之後，距離「改良農業」還有二千四百萬里之遠！又如廣西一省，公路最發達了，於貴州鴉片過境是方便了，於軍事也許便利了，但這與「發展工業」有何關係？

所以蔣先生的辯護是錯認了題目的。他所辯護的是改良農業與發展工業的建設；但今日的建設只是為軍事用的公路，為學時髦的公路，為準備增加田賦收入的清丈，就使他的辯護文不劃題了。

我們所反對的是盲目的與害民的建設。蔣先生的辯護文裏，却替我們舉了不少的好例子。先說「病民」，可舉他引的浙江省建設三弊為例：

第一，浙省自民國十六年以前，田賦幾全無附加，自十六年到現在，各縣附加少者等於原額的二倍，多者至五倍。……

第二，因汽車運費過高，鄉民的負擔仍靠人力。

第三，經費大部分用在公路上，河流航無以維持和改良。

次說「盲目」，也用蔣先生論浙江建設的話：

(一)「汽車營業不發達，尤其是貨運的缺乏，說明公路的建築不一定就是我們當前的急務。」富庶的浙江如此，廣西可知了；他省可知了。這是盲目。

(二)「江浙民間向謀水利和水運。我們現在為建設民間所不能利用的新交通工具，竟致廢棄了民間所能利用的，最便宜的水運。難怪我們愈建設，鄉村經濟就愈不景氣。」(參看本期孟森先生的論文末段論江浙水利一節。)這不是一「盲目」？

(三)蔣先生又泛論築路：「全國對於建設實無經驗……因為沒有經驗，我們只好模倣。外國大修汽車路，於是我們也大修汽車路。這種死板的抄襲不是我國工程司獨有的缺點。」這是不是盲目？

盲目與害民，二者之中，盲目是因，害民是果。所以我們大聲疾呼的反對這一切盲目的建設。然而我們的蔣廷黻先生還要替盲目建設家辯護！他說：

這種死板的抄襲不是我國工程司獨有的缺點。……我們要知道，抄襲是學習的初步，不能避免的。

他又說：

辭年前，凡談建設的人，誰不以爲建築鐵路及汽車是當前的第一急務？我們拿事後的眼光來批評當局事前的設計，未免太不穩了。

這几句话，我真不明白了。事前的盲目設計，在事後既然證明是做錯了，我們正應該拿事後的聰明來批評事前的懵懂。難道此外還有別的更好的批評方法嗎？難道我們都應該將錯就錯嗎？

我們所以要批評今日之建設，正因為這種盲目的建設並不是「我國工程師」的過失，乃是一班領袖羣倫的人物之普通過失。工程師是執行命令的；而一切盲目的建設乃是政治領袖所提倡，學者與政客所附和，與工程師無大關係。政治領袖爲的是好大喜功，政客爲的是可以吃建設飯，學者爲的是迷信建設總不會錯的。我們也曾「篤信建設」，但我們不諱前，不諱短；我們現在很誠懇的奉勸我們的政治領袖：建設是一件需要專門技術的事業，不常用作政治的途徑，更不可用作裝點門面的排場。翁文灝先生（獨立第五號：「建設與計畫」）曾很沉痛的追述前清許多建設事業所以失敗，都由於糊塗與冒昧。他說：

建設真不是容易事。建設必先有計畫，計畫又必有實在根據，不能憑空設想，也不能全抄外國成法。

……應該由富有學識的頭腦來做計畫，再叫各部份的工作者各就所專去調查研究，徵集應備的材料，或解決局部的問題。而這種計畫大部份純是專門問題，必須先搜集已有的材料，考察實際的情形，然後方能下手，決不是普通行政機關四壁蕭然毫無設備的辦公室內所能憑空杜撰的。

現今的人所以輕易談建設，都是因爲他們不了解建設的專門性質。而這幾年各省的建設所以只限於築路拆城一類的事業者，其原因不在於僅僅盲目的模倣，其真實原因是因爲此種工程都不需要專門的學術。政客與商人粗工都幹得了，都包得下，都可以吃飯邀功，升官發財；今日建設所以成爲風氣，都由於此。人民的痛苦，國家的利益，百年之大計，在他們的腦子裏都沒有地位。要挽救此種風氣，必須先要政治領袖們澈底覺悟建設是專門學術的事，不是他們可以隨便發一個電報命令十來個省分限幾個月完成的。他們必須澈底明白他們自己不配談建設，更必須明白他們今日辦的建設只是政客工頭的飯碗，而不是真正的永久的建設。他們明白了自己不配建設，然後能安分無爲，做一點興民休息的仁政；等到民國稍穩國力稍復的時候，等到專門人才調查研究有結果的時候，方才可以有爲。

蔣廷黻先生問我們：

倘若蘇俄第一五年計畫失敗了，你看她的國際地位

能有如今日嗎？

我們要請他想翁文灝先生兩年前的話：

古人說七年之病必求二年之艾。現正可以說，五年

建設必須先有五年的測量，調查，研究。所以俄國

五年建設計畫比較可能，因為他們預備工夫究竟比

求有爲無爲之界說

孟 森

胡適先生倡無爲政治一說，辨難至今未已。就當前之事

實言，以無爲足慰人望。以進化之理論言，則無爲終啟人

疑。陶希聖先生以官僚與民主定其界說，而胡先生又不甚

謂然。然則他國明明帝國，必有有爲而興，吾國明明民國

，將以無爲而始有濟。求其故又不可得。豈非今日論政之

一微妙而神秘之端乎。吾終欲強求其故，以質之諸先生。

吾國以道家爲言無爲之宗主，猶之佛家之言果報。人

以爲彼自成一教言，縱不非之，而亦不能指所有事實以徇

之也。求無爲之說，當在道家以外，而後不域於主觀。是

故欲問道家以外無爲二字之來歷。孔子曰：「無爲而治者

我們開始得早了許久。他們的第二個五年建設計畫

成功必定更大，因爲已有了第一個五年工作做了

礎。（獨立五，頁十二）

沒有一個國家能靠盲目的建設得着國際的地位的。也沒有

一個政治領袖能靠盲目的建設得着人心的擁戴的。

大家撒撒罷！必須肯無爲，然後可以有爲。

廿三，三，廿六。

，其舜也歟」。然則無爲之標準乃舜也。舜勤衆事而野死，何謂無爲？誅四凶，舉十六族，平水土，播百穀，敷五教，五刑有服，使乖共工，使益若予上下草木鳥獸，使伯典禮，使典典樂，使龍作納言，二十二人時亮天功。自古有爲之政治綱領，皆定於舜，何謂無爲？若謂舜之恭己正南面，惟在任人，能任人故稱無爲，則何以五十載陟方乃死，並非任人而自逸也？

其次若禹，孟子言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是可謂大有爲矣。乃又曰：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無事即無爲也。

孔孟皆言無爲，而孔子之所謂無爲，乃野死勤事之舜。孟子之所謂無事，乃過門不入之馮。然則無爲與不爲大異。舜之治人，善與人同，是謂無爲。禹之行水，順水之性，是爲無事。民自利其所利，而後爲政者因其所利以利之。帝國之有爲，根本在於自治。民國之有爲，根本在於訓政。以訓政之權與公僕，爲主人者不受訓則其罪當居何等？是故訓令權煙則種之，煙多而糧食仰外國矣。訓令當兵則當之，兵多而戕賊有力，生產無力矣。

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巳矣。故者以利爲本。是說也，論政治者不當盡以最初之原理爲根據也。名教誠緣於後起，而既成爲教之後，未易一日而遂毀。今吾國於訓政之中，有一使全國大亂之道，而國民無不受訓，亦尚不至於亂。此名教之力。若必謂合於天賦之原理，則殊不然也。大亂之道謂何？假使全國之民，有子女有資產者無一家不以骨肉相見於訟庭，其爲亂國，有甚於盜賊滿山俄學鐵道矣。何也？非法者可以法裁之，天災亦可以人事挽之也；今之國民，無尊重血統之素習，而沿宗法以來之男統。國家制定法律，可爲訓政之著爲定令者矣。繼承之法，出嫁之女，又爲夫家生女，此女可以得外祖之外祖之家財。胞姪於胞伯叔則無分也。法律既定，民不遵行，則訓政之效

力安在？乃自定法以來，民間齊家祠修宗譜者轉盛，是其維持男統，即破壞法統也。子女爭產之案，除一二著名漏網蘊利生孽之家外，若告以析產之法，今異於昔，不惟以後施行，且已溯及既往，成例具在，民輒笑謝之曰，吾先高曾祖考莫之行，吾先高曾祖姑亦莫之行也。若此則訓政之效力又安在？或者曰，放棄權利，法所不禁。故雖履行訓政，亦不欲以法律強迫成訟。然所謂放棄者乃女權之片面，彼以男統繼承者，則成違法之侵佔，何故又容許之？無亦謂全國以骨肉相見於訟庭乃大亂之道而可已耶乎？思想落後，至少爲不革命。況已有法律而聽其不遵守，甚且名之曰道德，若名以道德，即可超法律之外者然。其實則在提倡女權之日，而又以壓抑女權爲道德，以此爲訓，使人何所適從？則無乃仍以亂之說爲較合理。夫制法以訓民，幸民之不受訓而暫免於亂。此政治之有爲，而民尙幸其無爲乃始偷一日之安也。

爲修銅釘器者必不使用之汽車公路，胡先生就其鄉之所見，惜其有爲之徒奪人田，徒勞人力，徒耗人財。吾亦欲就鄉之所見，問有爲者何故又置而不爲？夫江浙爲全國財賦之區，以其農產之富也。江浙之宜於農產，以太湖爲之司旱潦也。太湖之能司旱潦，以上下游之水閘能節其

歐閉也。運河自京口而下，節節設閘，前人之有爲，而民不病，以其因民之利而利之也。今無一閘不廢，太湖流域旱潦皆患，而田賦則居天下之最重。論建設之績，僅僅修復思想落後不知現代化之人之故跡，當未必即爲有爲。然今日之當爲，莫急於是。太湖流域數千萬畝之農田，畝益

閒談

(十一)

現在大學學生畢業的一年多過一年。但是學生畢業後找事做的困難卻是一年大過一年。學生的出路——就怎樣安插這些畢業的學生——就成了一個嚴重的問題。

這個問題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社會上用這些畢業生的機會的多少；一方面是畢業生的能力的有無。

我國各種事業都感覺到人材太少，機會似乎是不嫌太少。並且大學畢業的高材生都可以找到機會去做事。

大學畢業生之中，最沒有辦法的，就是成績中等和中等以下的人。這些學生真是「文不像膠繭生，武不像救火兵」，「高不成，低不就」，在社會的生存競爭中，實是站立不住。學生的出路窄，似乎大半是因爲能力不夠的

一石，所得幾何？即畝益一斗，所得當幾何？此不現代化之事業，當在未能有爲之列。未能有爲，即無爲政治也。故吾欲定無爲有爲之界說，願舉不合現代化之訓條爲準；以欲從人，則無爲也。以人從欲，則有爲也。

汪敬熙

緣故。

解決這個問題，根本的辦法，似乎不在多造機會，而在改良大學訓練學生的方法。機會造多了，而大學畢業生能力不夠，也不能利用這些機會。機會也是白造了。

可惜我們的教育專家，只注意到了學制，學校的組織，課程的編製，學校的設備；然而不注意怎樣訓練大學學生。

我們現在就吃了不注意這個問題的虧。我的見聞太窄，只能以教育界的現狀，來作證明。

現在設立年歲稍久的大學，那一個不感受一筆教員償的苦痛？那一個沒有一批老資格的教員，既不能教書，

更不能做研究工作，然而學校須出他們的養老金的？

中學的教員是不是程度漸漸降低？中學學生程度不好，是現在大家所公認的。政治不安定，教育經費不固定，政客利用學生，固是使中等學校退化的原因。但是這些原因抵不上師資缺乏的重要。師資為何缺乏呢？

我們素來不注意訓練大學學生的方法，所以在大學及中等學校，都留下了一堆不中用的教員，使學校退步，並且阻礙教育的改革！

我們如果真是想給學生一種好的訓練，先得要將現在大學內的一種壞空氣澈底換過。不知道為什麼緣故，我們的大學之內，教員，職員，和學生，成了三個對立的團體，而學校成了這三個團體運用手腕的政治舞台；校長真變成 President 或 Chancellor 了。教員要「應付」職員和學生；職員要「應付」教員和學生；學生也要「應付」教員和職員。畢業的時候，學生「應付」的本領有了，政治手腕用熟了，但是有沒有專門學問的訓練呢？

這種專以個人利害為本位，「爾虞我詐」的惡習，非完全去盡不可。

大學在社會中的職務是：(一)求得新知識；(二)

保存已得的知識；和(三)訓練各種專門的人材。

要想大學盡這些職務：教員必須是知道他所教的學問的現狀和趨勢，並且是能努力作研究工作，去增加這門學問的新知識。這是大學教員所應具有的條件。至於「結黨營私」，「鼓動風潮」，實是下流；不但有損自己人格，並且未必於己有利，更是害了學生，對不住社會。如果教員自知不能盡職，何苦不「另尋高就」呢？

職員必須能幫助教務的進行。學校不是衙署，官僚的惡習是不能在學校內存正的。「敷衍」，「搪塞」，「規避」，「躲懶」，這些把戲是不應該玩的。

學生必須知道在大學內的第一要義，是把自己造成一有用的材料。教員職，不是政敵，手腕大不可用。手腕的練習只能使人學到殘食騙人一時的鬼把戲。真正做事的能力是必須從努力求專門的知識，受專門的訓練，方能得到的。

總而言之，大學應該是一個教員領導學生，努力求知識的一個地方。教員須能努力前進。學生須能任教員指導之下，獲得專門的知識，專門的訓練。大學既不應是文憑發賣所，更不該是未來政客製造所。

我們還須要改大學教學生的方法，我們現在可以說，是沒有方法。看現在大學的功課表，我們現在教大學學生好似「填鴨」一樣。這種「填鴨」的方法，是只將各種學問往學生嘴裏塞下去，不問他能消化與否，更不管他以後能自己尋學問的食物否。但是仔細看看，方才知道「填鴨」也不是這樣的填法。「填鴨」填的食物是富於滋養料的，是可以使鴨子肥的。我們大學的課程是高粱，油，麵，竹頭，木屑，亂填一氣。

譬如拿心理學系說，普通心理學，初級及高級實驗心理學，生理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兒童心理學，動物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應用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情緒的心理學，思想的心理，Gestalt 心理學，測驗，心理學史，——甚至 Reser 的心理學——「五花八門」，「樣樣俱全」。心理學各門的功課是完備了。但是學生能夠得些基本的知識同訓練嗎？

我國有心理學系的各大學，那個是有醫學院的，那個是能給學生解剖學，神經學，生理學的機會的？那個心理學系是除了要學生學統計學之外，並且要學生學的算學程度可以了解統計的算理？那個心理學系是要學生有相當的物理知識和工廠的經驗，自己可以製自己用的儀器？那個

心理學系是真能給學生以做實驗研究的訓練？

不使學生求算學，物理學，解剖學，生理學的基本知識，而且不給學生以真正能得實驗訓練的機會；只是使學生聽些「五花八門」，「鷄零狗碎」的心理學的知識；有什麼用處呢？學生畢業後有什麼能力？就是教心理學，教的下去嗎？教書之外，又能做什麼事呢？為什麼各學校的心理學系學生不少呢！

不求教法的根本改良，有些學校大開方便之門，許從來沒有學算學，物理學，和生物學興趣的文學院的學生入心理學系，能夠吸收來學生嗎？吸收來的學生能夠是好的嗎？

我們的大學是應該注重基本的知識，基本的訓練，少設立一些零碎的課程。

大學教學生也是應顧及學生畢業後的職業。

大學畢業生中最少數的是做專門研究的；再多一點的是做中學的教員；或者多的是到政界，工場，商界，等等去服務。

大學教學生似乎不該全無目的；也不應該去把個個學生造成專門學者。

全無目的固然是造就不出好學生來。只以造就專門學者爲目的，往往使天資中等以下的學生，在學校內的時候趕不上功課，出學校之後有「高不成，低不就，」「眼高手低」的苦痛。

大學第一二年的功課似乎宜於注重基本的知識；第三四年似乎應該按照學生的興趣和能力，給以不同的訓練。有研究的興趣和能力的人當然應該極力幫助他前進。興趣和能力都不在研究方面的人，似乎應該給他一種訓練，使

他畢業之後如有機會便可實際應用他所學的東西，如此，他既可免受「眼高手低」之苦，社會也不是白白造就一個無用的人。

這是一個淺近的道理。但是如果我們早按着這淺近的道理做，我們大學理工農學院的畢業生，就不至於大多數都是譏誚孔子「學而優則仕」的訓條，走入政界之內，結果變成高等無業游民了。

憲法草案初稿商兌

徐道鄰

(一) 批評憲草之先決問題

吾人今日欲討論憲法問題，應先認清三點：一，制定憲法，乃實際政治問題，而非學術理論問題；此謂吾人目前最重要目的；在如何可得一發生效力之憲法，不在如何可得一最完美最高妙之憲法。蓋憲法雖「好」而不「生效」，與廢紙無異；憲法雖有缺點而能生效，勝於無憲。二，我國目前外憂內患嚴重之時，欲求度此難關，首在得一強有力之政府，欲求政府之強有力，必先求其政權統一，而欲求政權之統一，必先求其地位鞏固，近年山東廣西之

漸癡小康，可以爲證。故吾人今日當顧有一地位鞏固強有力之專制政府，不顧得一表面上順從民意實則朝不保夕之柔弱政府。三，一國憂難時間，地方政治重於中央政治，庚子之亂，東南半壁可以保境自安，不受摧殘，可以爲證。論者謂百姓幸福，不在一國憲法之好惡，而在地方行政之良否，宜三思也。以下對憲法草案初稿之批評，皆根據以上三點。

(二) 憲草中制度上可議之點

一，行政院長之地位太不鞏固

憲法草案初稿之政府組織：全國政治中心，在行政院長而不任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之權，在總統而不任國民大會。是即責任內閣制也，所不同者：（一），責任內閣之所顯慮者，僅一國會之信任案已耳，行政院長之所顯慮者則有四：A 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不同意；B 立法院之不信任；C，監察院之彈劾；D，國民委員會之接受彈劾或不信任案，是行政院長之阻力過多也。（二），責任內閣與國會不協時，元首為擁護其內閣，有解散國會之權而從新召集之。憲草中之總統，欲擁護其行政院長，則除選

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時，可提交複議一次而已，此外絲毫無能為力，即使總統極端信任行政院長，而全國人民極端愛戴總統，然荷有十餘國民委員及二十餘監察委員或百餘立法委員不與同情，則盡全國人民之權利力能，亦絕無法為之後援，是行政院長之基礎特薄也。處中國目前憂患正多百廢待興之時，使一阻力甚多而後盾毫無之長官，作一國政治組織之中心，負推動全國行政之責任，而可能乎？憲草中缺憾甚多，此點最宜注意。且就其組織觀之，總統不自負行政責任，而有提任行政院長之權，然又無權擁護之，是全國中祇有負行政之責任者，而無具行政之實權者也。例如總統提出一人作行政院長，而國民委員會反對之

；或才得任命，監察院彈劾之，而國民委員會接受之，此後屢任皆然，而監察院既不彈劾總統，國民委員會亦不召集國民大會，是三年中將無行政院長，試問此三年中主持行政者何人乎？且政府行政機關（總統—行政院長）及監督機關（國民委員會立法院監察院），既同為民選，而監督機關隨時可互相聯合或召集大會，以排去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則無法召集大會以抵抗監督機關，則法理上亦失分權互制之效也。

二，立法院權限太寬——不信任案之失當

憲草初稿以國民委員會代表國民大會，以之作為民意機關，而以立法權付諸立法院，是斷然決然，不以立法與民意，混為一譚也。此誠合乎近代歐美各國憲法學之趨勢，而為挽回議會制度末日之初試，良可贊美。所可疑者，憲草既視立法權為政府治權，而不以為人民政權，視立法為技術之事，而不為民意之事，然則又何故以議會制度組織立法院乎？其說如下：（一），立法委員之職，既在運用立法技術，而不任代表民意，然則何以立法委員必經國民大會選舉？（二），立法委員既為專門法律人材，則對於財政（預算）軍事（戒嚴宣戰媾和）外交（條約）及國際事項，豈能皆有特殊之研究，而可負責為各事最後之決斷

？(三)，立法院之所事，既首重立法，則對於國家行政之細情，自難深悉，然則何以對行政院有提出不信任案之權？信若行政院政治之設施，或法律案之執行，有所不當，則監察院將無彈劾之職權乎？彈劾之，是全國之中獨行政院有兩重監察院也。例如行政院政治之設施，果有不當，立法院不提出質詢，亦不提出不信任案，則監察院彈劾行政院之外，亦必將彈劾立法院乎？

三，縣長無履行庶政之機能

依憲草初稿，縣長雖受省長之指揮以執行中央行政，而其罷免之權，則全在縣議員與縣民之手。然則遇中央政策與地方利益有衝突時，縣長為執行中央政策而受地方人民之反對與攻擊，中央何以擁護之乎？目前我國地方人民，尚多缺乏政治訓練，故雖有惠民之政，而在其設施之項，率皆不得百姓諒解，殆為常例。乃欲於此時使地方人民有罷免其行政長官之權，是無異盡削其行政機能，非所以處危濟亂也。

四，行政訴訟仍應獨立

憲草初稿司法行政部無行政法院之組織(一〇七)，其旨

未詳，若欲以行政訴訟歸之普通法院，特設行政訴訟庭

而使之有復審上訴之可能，則未嘗不可，若欲以之減去行政訴訟，或以之併諸普通民刑訴訟，則是與一般法治趨勢逆流而趨，甚不可也。

(三) 憲草中條文上可議之點

一，十五條之宗教自由

憲草十五條：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可受法律限制，與約法十一條之絕對自由不同。何前寬而後嚴耶？

二，廿六條之礦產及天然力

廿六條定礦產及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受人民土地所有權之影響。然不知人民於國家取用礦產或天然力時，其土地所有權，因之遭受損失，國家將與以相當賠償乎？

(四) 憲草中應決而未決之問題

一，省縣間中間階級問題

地方行政之應改二級制為三級制，全國上下，幾衆口一辭，憲草似尚未顧及此點。

二，憲法法庭問題

憲法之如何保障，憲草中殊未顧及。將來違憲之法律，由何處判其失效，違憲之行政，由何處為之糾正，皆難決之事也。

家庭職務與婦女解放

吳景超

過去一百餘年的婦女運動，目的只有一個，便是求婦女的解放。我們現在如來估量一下這種運動的成績，便可知道有些方面是成功的，而有些方面，雖成功還很遙遠。當然，無論在那一方面，各國婦女運動成功的程度，是不一致的。但是我們如撇開那些落後的國家不算，而只注意那些先進的國家，我想大家一定可以看出，在教育方面，在政治方面，女子解放的成功，是最顯著的。但在經濟方面，在心理方面，女子的解放，還未澈底。女子雖然可以與男子受同樣的教育，可以與男子同樣的參加政治活動，但在經濟方面，大部份的女子，還是依靠男子的。他們大多數沒有獨立的職業，沒有獨立的進款，因

而只好過那寄人籬下的生活。在這種生活之下，女子只能養成一種倚賴的心理，自卑的心理，遷就男子的心理，羞眉詰笑的心理，決不會產生一種獨立自尊的心理的。

所以現在婦女解放的焦點，還是婦女的職業問題。假如成年婦女，也與成年的男子一樣，都有獨立的職業，婦女的心理，一定要隨着起一重大的改革，男子對於女子，自然會另眼相看，那時，婦女才算真的解放了。

講到婦女的職業問題，我們可以先看一些統計。今以英美德法四國為例，看看十歲以上的男女，有職業者的百分數，是否有區分別。

國名	年 月	十歲以上人口有職業者的百分數	
		男 子	女 子
英	一八八一	八三、三	三三、九
	一八九一	八三、二	三四、四
國	一九〇一	八三、七	三一、八

美		國	
一九二一	八三、七	一九二〇	七八、八
一九二一	八二、八	一九一〇	八〇、三
一九二〇	七八、七	一九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二〇	七九、三	一九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二〇	一四、七	一九一〇	二一、九
一九二〇	一七、四	一九一〇	二一、九
一九二〇	一八、八	一九一〇	二一、九
一九二〇	一一、一	一九一〇	二一、一

由此可見十歲以上的男子，有職業的，約佔四分之三。同樣年齡的女子，有職業的，只佔五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與男子的百分數相差甚遠。法國在一九二六年，十歲以上女子有職業的，約佔百分之三七，五。德國在一九二五年，十歲以上女子有職業的，約佔百分之三五，六，與英國的情形，相差無幾。

爲什麼有職業的女子，其百分數比男子低得那樣呢？在各種原因之中，我們以爲最要的，乃是在現在的社會制度之下，女子的婚姻生活，與職業是有衝突的。許多女子，在結婚前是有職業的，結婚之後，因爲家庭職務的關係，只好把職業拋開了。關於此點，從下列美國一九三〇年的統計中，便可看出。

年	齡	組	十六歲以下	十六至十七	十八至十九	二〇至二四	二五至四四	四五至六四
女子有職業者的百分數	二、九	二二、一	四〇、五	四二、四	二五、四	一八、七		

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在二〇至二四歲的女子中，幾乎有一半是有職業的，而在二五至四四歲的女子中，只有四分之一是有職業的。造成這種差異的主要原因，當然是婚姻。結婚之後，雖然有一些女子，還設法繼續其職

業生活，但大部份都變成管家的主婦，不能再在社會上活動了。

我想受過教育的青年女子，誰都放過這個難題。

家庭的生活，是他們所要求的，職業的生活，也是他們所要求的。這兩種生活，顯然的有衝突，有什麼法子可以解決呢？

在討論各種解決方法之先，有一點我們應當先決的，就是我們所提出的方法，一定要兩全其美，不可捨彼取此。所謂兩全其美的方法，便是使婦女有家庭生活同時還可以有職業生活的方法，因為只有在這種辦法之下，女子的人格，可以得到充分的發展。假如採取立子所謂捨魚而取熊掌的方法，不管魚是家庭還是職業，婦女與社會的全體，都要感到一種不良的影響。因為婦女如捨家庭而取職業，社會上的生產力，自然是增加了，但社會本身，將因無人傳種而消滅，所以那些為職業而獨身的女子，是不足為訓的。假如婦女捨職業而取家庭，社會上的生產力，自然要因婦女退隱而減低，而且婦女本身的解放，也永遠不能達到目的，所以這種辦法，雖然是已經行了數千年，終不是一個最好的辦法。

最好的辦法，只有使家庭的職務社會化，使一切成年

的女子，不論已婚未婚，都不致因家庭的職務，而影響到

他們的職業。家庭的職務中，最足妨礙婦女職業的，便

是教養子女。在現在的社會中，一個已婚的女子，在生

育期的前後，便是有職業也要放棄的。但在蘇俄，因為

教養子女的職務，其社會化的程度，較任何國家為深，所

以女子在生育期的前後，可以暫時離開他的職業，不必放

棄他的職業。蘇俄的法律，凡作工的婦女，在生育期的

前後，可以休息各八星期，依舊拿到工資。就是在公事

房中當書記的婦女，在生育期前後，也可以休息各六星期

。所以生育子女，並不影響到婦女經濟的獨立。婦女在

生育之後，休息八星期，體力已經復原了，便可回到原來

的職業中去。在英美等國，婦女在生育後兩三月便工作

的，并非沒有，但是因為小孩缺乏照顧，所以這種家庭中

的嬰兒死亡率，特別的高。蘇俄有見于此，便在工廠或工

司附近，設立一些託兒所。有職業的婦女，每天可以抱

小孩去上工，到了工廠或工司，便把小孩交給託兒所，裡

面自有專家照顧，做母親的，隔若干點鐘，可以去哺乳一

次，到了下工的時候，可從託兒所中，將自己的小孩領回

。在這種情形之下，小孩因為有專家照料，不致發生不幸

，而且自幼便過群居的生活，長大成人，也許可以做一個

更好的國民。至于做母親的，因為無小孩的牽掛，自然不必放棄他的職業了。在莫斯科的都市中，一九一八年，只有四個託兒所，一九二八年，便加至一〇四個；一九三一年，又加到一百二十個。這個數目，自然還不能滿足全市人的需要。但這種託兒所，是年年加增的，將來總有一天，供給與要求，可以相合。我們還要注意的，就是託兒所的制度，并非社會主義國家中的專利品，歐美各國中，也有類似託兒所的組織，不過不十分普遍就是了。然而這種制度與婦女解放的關係，我想是極明顯的，凡同替于婦女解放運動的，應當提倡託兒所的制度。

除了教養子女以外，家庭中還有許多雜務，特別是關於經濟一方面的，也要消磨主婦很多的时间。譬如三餐的烹任，這是從古以來，便是放在女子身上的，一天至少要花三點鐘。其實這種職務，也可以使他社會化的，而且社會化之後，只有加增人們的福利，壞處是一點也沒有的。德儒彌勒專在一九二二年著家庭一書，對於這一點說得很透切。他以為現在這種以家庭為單位的烹任方法，是最不經濟的方法。譬如有一百個家庭，現在便要造一百個爐灶，社會化之後，只須造一個爐灶，一個廚房，便可解決這一百個家庭的吃飯問題了。現在每做一餐飯，便

有一百個主婦在那兒忙碌，他們所買的菜，既便宜又不一定合乎衛生，他們做出來的菜，也不一定合適口的，弄得許多人那生胃病，對於生活減少許多興趣。但是社會化之後，情形便大不同了。以前需要一百個主婦才能做出來的飯，現在只要兩三個廚子，便可做出來了。從廚房中解放出來那九十幾個人的時間，便可去做點別的生產事業。在廚房中的兩三位廚子，我們假定他們是受過訓練的，買菜的時候知道那種最富於滋養，做菜的時候，放出他們的本領來，一定可以使大家都覺得適口。而且他們是大量的進貨，大量的生產，一定比現在這種小規模的烹任，要經濟得多。現在已有國家，採取這種合作廚房的辦法了。這自然是最合於理性的。烹任既然可以社會化，洗衣自然也可以社會化，其餘的一切雜務，都可以社會化。餘下來假如還有一些工作，那麼在上工之前，下工之後，夫妻可以合作，共同來盡這種家庭的職務。以上一切，假如一一都辦到了，試問還有什麼阻礙，使女子不能加入社會去活動？

我們對於女子經濟獨立的運動，是十二分同情的，同時我們願意指出他的困難，以及征服此種困難的方法。所謂困難，便是婦女的家庭職務。所謂征服困難的方法，

便是家庭職務的社會化。家庭職務社會化之後，婦女便可一樣的與男子同謀獨立的職業，同為社會服務，同為社會生產。婦女加入社會生產的結果，至少有一點對於男子是有利的。那便是男子工作時間的減少，以及閒暇的

好妻子 (新書介紹)

書名 好妻子 (Good Wives)

著者 Louisa M. Alcott 譯者 鄭曉滄

譯本出版者 開明書店

「好妻子」是奧爾珂德女士繼續「小婦人」而作的一本帶有自傳性質的小說。在有些版本上，牠的章目還是接着那「小婦人」的章目數下去的；而牠的正主人，也便是那幾位小婦人，雖然她們都長大而出嫁了，除去那一位最溫柔的佩絲，永遠不會有機會成爲一個「好妻子」，因爲她早早的便死了。美麗的梅格，是嫁了一位模範的，雖然不免窮一點的丈夫，叫做柏魯客的。在此書結局的時候，梅格是有了一男一女。她是已經改良了她的那個喜愛奢華裝飾的脾氣，成爲一個克勤克儉的賢母良妻。不繡的蜀，雖然拒絕了勞笠的求婚，自信是一位守獨身主義者；而

加增。因爲現在的生產事業，如只讓男子去作，每人每天須作八點鐘的工，到了女子一齊加入之後，不是每天只做四五點鐘的工作就夠了麼？

一三，三，二四。

衡哲

結果却仍是嫁了那位吃醋的勞笠把他叫做「鬼一般的老頭子」，實際上則又如蜀所說的「良好而溫和」的德國教授——一位在雨傘之下，一手挾着一個大包，一手挾着他的愛人，在泥濘的馬路上，向她求婚而得到成功的中年學者！當我們的書收場的時候，這一對書獃子夫婦正在努力于他們爲貧苦孩子們所創立的一個學校。同時，他們自己也有了兩個男孩，遂使那一匹沒籠頭的野馬，居然變爲一隻看家的老母雞。而以藝術家自命的艾美，則終於嫁了那位來在四朵鮮花中的隣舍青年，勞笠——在他失戀于蜀的後一年，在本書結束的時候，她也有了一個嬰兒了，所以那位自己已有四個姑娘的中年馬夫人，一轉眼間，便忽然成爲五個淘氣孩子的外祖母。并且這些孩子每年還要加添呢！馬夫人喜歡得要淌眼淚了，雖然著者不會讓她這樣做。

我們對於梅格與艾美的結局，並不覺得詫異。雖然艾美常常以藝術家自期，但我們開始就知道，那也不過是一點作用，並沒有什麼源遠流長的活水，在逼成爲一個天才。但我們對於蜀，却不能沒有一點惋惜，在「小婦人中」，蜀是那樣的聰明，那樣的活潑與獨立，那樣的閃爍着天才的光亮，而結局却是把她所視爲重於一切的著作野心，完全拋棄。我們知道，這不是本書著者自己的真實生涯。她之所以使書中的蜀，得到一個與真正的蜀不同的結局者，大概還有一點不能忘情於那個少年時代所錯過的機會吧！這個對於自己生命的不滿意，她曾使蜀這樣的發洩過：

「一個老處女，這便是我將來的成就了。一個文學的獨身女子，一枝筆當了丈夫，一個個的故事當了孩子。二十年以後，或者一點兒小小的聲名。在那時，像可憐的約翰生，我年已老，不能享受，影響形單，有誰與共？薄有金錢，差堪自立，然而也何所用之？」

這是凡有天才的女子的一个共同悲劇；她若不爲了野心犧牲愛情，如著者的自身，便須爲了愛情犧牲她的最高的野心，像書中的蜀一樣。

但著者似乎要我們相信後的一个解决方法，是使快

樂的。她並不願意和我們來討論這一个「二者不可得兼」的大問題。所以我讀這個古事的時候，覺得猶如走到了一個松柏環繞，流水潺潺的古廟中；境地雖然十分的清幽，十分的可愛，無奈她總不免離開現實的生活與問題太遠了一點。比如說吧，誰不願意有一个賢母，一个良妻，而反願有一个愚魯粗俗的母妻呢？誰不知道對於一个天生的家庭女子，一个快樂的家庭乃是她的樂園呢？但是，假如說像蜀那樣一个天才橫溢的女子，却仍須跟着她那平凡的大姊與小妹的脚跟，以四座高牆和一个平凡的社會，作爲她生命的唯一世界，那就未免有點可惜了。不錯，書中明明告訴我們，蜀是正在辦着學堂，教着貧苦的孩子哪。這自然是一件神聖的工作，但蜀却絕不是做這件事的人。牠的存正，猶之那位德國教授的存在一樣，都不過是一種解嘲，都是很不自然的。在全書的寫實風格中，這兩處更不免有點顯出白璧微瑕。故我們仍舊要說，書中的蜀，的確是犧牲了她的野心的。

這是對於本書的內容而言。對於譯者的努力與成功，則我的感想，正如我讀「小婦人」時的感想一樣，覺得他的譯筆不但忠誠，而且流利優美，可謂克勝了那譯書的兩個大困難——神旨的傳達和意義的保存。而在運用白話的一

件功夫上，則譯者也很顯然的有了進步。我彷彿聽人說過——或者還是鄭先生自己告訴我們的——譯者的「梅格」，還從南京寫信給他，對於他白話的進步，深加獎許呢！

但此書最使我注目的地方，却在譯者的廿餘個「補白」，這在「小婦人」中，是不曾見到的。我看過這些「補白」之後，覺得譯者不但對於著者和書中的人物，有一個

編輯後記

△這一期又有兩篇討論無為與建設的文章，孟森先生是北京大學史學系的名譽教授，是獨立評論的很勤的投稿者。

△汪敬熙先生的閒談（一）至（十）登在獨立第八十七號至第九十一號，這一期登出的一篇，談的是中國大學教育的一個根本問題，我們盼望讀者不要被「閒談」兩個字瞞了。

△徐道鄰先生曾任德國多年，專治法學，他現在國防

深刻的同情與了解；並且他在工作的時候，一定還有一個盎然外溢的興趣。而我們讀到「不辭雙鬢為伊皓」這樣的句子時，則又覺得譯者對於那位女著者，不但有同情與了解，並且還發生了一點「羅曼諦克」的情思呢！在這「散散的阿托兒」氛圍之中作工，成績還有不優美的嗎？

編者

設計委員會服務。他曾任獨立第十一期替我們譯過一篇討論俄國農業的文章。

△關於憲法草案初稿，獨立第九十二號有陳受康先生的批評，可以參看。

△本期介紹的「好妻子」的譯者鄭曉滄先生去年曾譯同著者的「小婦人」，在獨立第三十號有過衡哲女士的介紹。

國民外交雜誌

第三卷第六期
要目
國民外交協會否認偽滿稱帝宣言
中國國民應注意於世界各國總動員
國際公法中一問題
論日本世界政策之必敗
救國運動的小意見
以中日問題為中心的遠東政局
德奧糾紛與中歐政局
資本主義國家的計劃經濟運動

劉美若
周家偉
劉宇光
陶然

走入漩渦的日俄關係……明終寄譯
一九三五·六年果有危機嗎……友于譯

零售	每册	洋一角五分	郵費	國
內	一分半	國外	二角	預定
半年	十二册	一元八角	半年	六
郵票代洋	九五折	計算	以一分五分	為限

社址 南京馬府街五十號

●獨立評論合訂本出售

本刊第一至二十五期和第二十六至五十期及第五十一期至七十五期，現在補印齊全，分別裝訂成冊，極適於圖書館及私人收藏之用。每冊價目：
 甲種（布裝）一元八角 郵費一角 乙種（布裝）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 丙種（紙裝）一元二角 郵費八分

北平晨報

本報每日共三大張，內容除每日「社論」，及「中外新聞」外，並開「社會新聞」「外埠通訊」「經濟界」「教育界」「體育界」「學園」「藝園」各欄，分類刊載，以便閱者。計新聞及副刊，約佔全報百分之六十，而專電及特訊，則佔新聞欄百分之七十五。並佐以新穎編法，精美印刷，實為平中惟一之報紙，每週尚有各種週刊，都有價值，其餘種種，不可殫述。

定價

（本市）每月一元一角
 （朝鮮）每月一元三角
 及其租地（每月一元三角）
 香港（每月二元九角）
 滬漢（每月二元九角）
 汕頭（每月二元九角）
 汕頭（每月二元九角）
 汕頭（每月二元九角）

學風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兒童讀物及其分類法之商榷
 中國上古時代種族史
 淮南子與小傳初編
 漢賦與六朝辭賦的形成及其特色
 二要及其詞
 陳東原 舒紀維 孫傳綏 張樹侯 宛敏濤

金氏花近樓書目解題
 城南草堂叢書記
 定價：每期一角 預定半年六角 全年一元
 發行：安慶安徽省立圖書館

國際週報

第七卷 第六期

世界將來之展望
 法國當前之三大問題
 美國參議院之領袖人物
 日軍部與新官僚之橫斷的結合
 最近蘇俄之檢討
 楊祖詒 葉祥法 王伯祥 周天溥 陳深

本報每份定價大洋五分半年連郵費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國外加倍（郵票代銀九五折）
 社址 南京湖南路十八號

外交評論

第三卷 第三期

容讀者問
 國際問題之另一觀察
 法國政治與民主政治之前途
 巴爾幹國際政局之新動向
 西歐問題之解剖及其解決之途徑
 戰後國際之對外交問題
 凡爾賽和約修改問題
 在位二十五年之英相高雷
 日本現狀與當前問題（日本通訊）
 吳頌亭 周敏生 徐道憲 徐道憲 顧希如 周子風

軍備會議之破裂與美國態度
 德意志與日內瓦
 每月一冊定價四角 半年（連郵）二元八角
 內及日本二元二角 歐美各國三元八角
 歐美各國七元
 社址 南京土街口壽康里